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捐赠情况

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公司向贫困县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红十字会捐赠现金人民币 50 万元。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后续情况，严格做好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防疫措施，保护职工安全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为抗击疫情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，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5 日